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4URA300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14年8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5,912,986.00元, 股本为人民币3,165,912,986.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贵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56人认购共计7,422.07万股的股份, 因此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220,700.00元, 由吴微、黄汉杰等1556人一次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0,133,686.00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14年8月7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收到吴微、黄汉杰等1556人缴纳的出资款419,346,955.00元, 其中: 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4,220,700.00元(柒仟肆佰贰拾贰万零柒佰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45,126,255.00元(叁亿肆仟伍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5,912,986.00元, 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XYZH/2013URA30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7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0,133,686.00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240,133,686.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
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8月7日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74,220,700.00	74,220,700.00							74,220,700.00	100.00	74,220,700.00	100.00
其中：吴微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0.47	350,000.00	0.47
黄汉杰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胡有成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胡述军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郑岩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尤智才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郭俊香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刘宏伟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贾飞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40	300,000.00	0.40
李边区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0.47	350,000.00	0.47
王嵩伟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34	250,000.00	0.34
刘红霞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34	250,000.00	0.34
王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27	200,000.00	0.27
赵勇强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34	250,000.00	0.3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 员共1,542人		70,170,700.00	70,170,700.00							70,170,700.00	94.54	70,170,700.00	94.54
合计		74,220,700.00	74,220,700.00							74,220,700.00	100.00	74,220,7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1993年2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批准（新体改[1993]095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1997]286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1997年6月股票发行上市。1997年6月12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本人民币81,680,000.00元。

1998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1998年度配股预案，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新证监办函[1998]0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上字[1998]109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每10股配售3股配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3,319,600.00元。

1998年11月2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93,31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49,311,360.00元。

2000年3月1日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149,31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送红股29,862,272股；以1999年末总股本149,31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9,724,544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38,898,176.00元。

2000年3月1日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年配股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批准（乌证监办函[2000]10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0]47号），以总股本238,898,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1.875股，配股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59,490,176.00元。

2002年8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配股方案，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04年9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43号文）的核准，以公司总股本259,490,17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98,614,976.00元。

2005年5月29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98,614,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88,199,469.00元。

2006年4月1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

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388,199,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38,819,94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27,019,416.00元。

2007年9月5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427,019,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54,038,832.00元。

2008年4月22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854,038,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共送股170,807,767股;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854,038,8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85,403,883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10,250,482.00元。

2008年3月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增发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15,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517,669,443.06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29,669,443.06元,增发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98,250,482.00元。

2009年4月21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8,250,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送股239,650,096股;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8,250,4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59,475,145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797,375,723.00元。

2010年3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增发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35,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97.8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3,600,809,772.4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29,9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370,831,772.43元,增发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027,353,723.00元。

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7,353,72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08,206,117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635,559,840.00元。

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5号文核准,2014年1月17日-23日公司实际向原股东配售530,353,1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7,231,011.36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30,353,1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56,877,865.36元,配股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165,912,986.00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20,700.00 元，由吴微、黄汉杰等 1556 人一次缴足，每股认购价为 5.65 元，均以货币出资，共收到出资款 419,346,955.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4,220,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126,255.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吴微、黄汉杰等 1556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4,220,7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由吴微、黄汉杰等 1556 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19,346,955.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期间缴存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513010100100112031 账号内。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74,220,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45,126,255.00 元。

（二）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133,68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240,133,686.00 元。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即予以锁定，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认购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占获授总数的 20%、30%、50%的限制性股票。